

106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89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89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100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0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89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89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東凡股票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之公司股務處理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8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紀念品發放須知 *

- 一、發放地點：1. 元富證券：100年6月20日~100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4:30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
2. 開會現場：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請至會場領取。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二、注意事項：1. 請依上列時間領取。(星期例假日除外)
2. 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東委託書或委託書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視為委託人委託。
三、委託書應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委託書應填明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敦南摩天大廈）

89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樓）
寄件人： 職

100-1 89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①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②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③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④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⑤討論訂定「監察人職責範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⑥補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缺額席次案。 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⑧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討論訂定「監察人職責範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缺額席次案。（五）討論事項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50,000,000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數5,000,00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仟股配發5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之，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1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比例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26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最後遲於100年6月24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4743）。本次股東常會有選舉事項，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 (02)2325-3800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